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8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6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在本次交易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关联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或“甲方”）签订《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汇垠澳丰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9%（单利），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到账之日起两年；分期给付借款的，单笔借款的到期还款日为该笔借款到达公司账上之日起满两年。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第一条 1.2 变更为：1.2 借款使用期限：自甲方实际支付借款到账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分期给付借款的，单笔借款的到期还款日为甲方实际支付该笔借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款不变。

关联董事何波先生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